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0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具有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旅遊史者，於入境日起應進行14日居家檢疫，期間不得外出，亦不得出境，並應提供詳實之聯絡資料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、第58條及第69條第1項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中國大陸地區已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（感染區），本部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，公告旨揭防疫措施，依法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，違反者得處罰鍰，並得視情節另為集中檢疫。
- 二、申請赴香港或澳門獲准後復入境者，不在此限。

部長陳時中